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相　對　人　華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怡君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173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000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1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頁至第3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